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2014年7月21日

香港婦女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提升香港婦女地位 推動社會發展

比較香港與中國大陸的婦女狀況(附件一)，香港婦盟認為香港的婦女地位還需要進一步提升。

婦女是推動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的一股重大力量。在家庭、社區、經濟、政治和社會其他的領域，婦女都是不容忽視的寶貴資源。香港的婦女運動發展由下至上、轟轟烈烈：從30年代戒纏足、反蓄婢，至70年代起，為保障女性在婚姻、教育、遺產和土地的繼承權、生育、就業和稅務等方面權利的立法，都實質性提升了女性地位和改善女性權益。今日香港有很多獨立自主的女性在不同崗位為香港的進步和繁榮貢獻力量，在最近幾十年來，香港的女性地位有了相當的提升。然而，婦女進一步的發展仍然受到窒礙，整體潛能仍未充份發揮，大部份婦女的生活亦仍未能享有充份彈性和多元選擇。

然而，回歸17年，我們看到仍有不少問題存在：

1. 政治架構層面：婦女事務委員會只是諮詢機構。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1年1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然而在政治架構層面，婦女事務委員會只是諮詢機構，並非一個獨立部門，婦委會在政策方面的建議沒有法例約束。而且婦委會獲得額外撥款十分有限，每年只有200萬港元，用以與地區婦女團體合作培訓婦女領袖，不足以推動婦女進一步的發展。而婦委會對公眾的透明度及與民間婦女團體的溝通及合作亦有待改善。

2. 政策方面：並無獨立的婦女政策

婦女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發佈「香港婦女發展目標」，主要依賴個別政策部門的自願參與和自行改良，進展非常有限。政府並沒有獨立的政策機構就婦女所急所需的議題制定獨立政策，如婦女貧窮、就業

3. 財政經費方面：婦女發展相關的開支無列入每年財政預算。

4. 婦女權益方面：大部分靠民間團體爭取，而非政府系統性、在中央層面制訂。

香港的民間婦女團體逾三百個，婦女權益大部分靠民間團體爭取，長期以來自負盈虧，參與社區服務，在維持家庭、事業和社會參與三方面平衡發展，為香港作出無私的義務工作和貢獻。然而隨著近年物價上升，香港民間婦女團體生存愈加困難。

## 香港婦女聯盟的建議

### 1. 政治架構層面：

政府應提昇婦女事務委員會地位為中央機制的層面，設定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權限、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計劃及其進度和成效，並制定相應的計劃及時間表。期望新一任政府在提供政策環境予婦女發展上，能給予更大的承諾。

### 2. 政策方面：制定獨立的婦女政策。

落實「香港婦女發展目標」每年目標及推行時間表、將婦女所急所需的議題納入政府治港藍圖以及整體發展規劃，例如促進婦女就業率及消除婦女貧窮。

制定有關鼓勵婦女參政議政的政策及相應的時間表，以增加婦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性，包括具體交代立法會、區議會和鄉村代表及特首選舉的登記選民、候選人和當選人等按性別區分的人數和性別比例(尤其是各個功能組別，以及選舉委員會成員各分組選舉和整個選舉委員會的有關數字)，以及行政會議、鄉議局、諮詢及法定組織、各級法庭和其他擔任公職人員的不同性別的人數和性別比例。

政府應詳細交代本港婦女貧窮狀況以及檢討現行扶貧政策，包括婦女貧困人口的數目、扶貧工作的理念、內容和進度及紓緩貧窮問題的成效。過去十年，婦女貧困率持續較男性高。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研究數字(2014年7月17日檢視香港社會服務聯合(2013)《扶貧資訊網》[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121018\\_p\\_rate\\_sex\\_01-12\\_1H.pdf](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121018_p_rate_sex_01-12_1H.pdf))，2012年上半年，婦女貧困率(即在貧窮線5下低收入住戶生活的婦女)為18.1%，而男性是17.0%。根據政府統計處(2013)《香港的男性與女性主要統計數字2013》顯示香港領取綜援的女性比男性多4%，領取綜援的單親中63%是女性。

### 3. 財政經費方面：

政府應將婦女發展相關的開支列入獨立財政預算。逐年加大實施「香港婦女發展目標」的經費投入，優化婦女發展的資源配置。

### 4. 婦女權益方面：

政府應主動關注並倡導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領域的權益，主動提供基金支持予爭取婦女權益的團體。

如有垂詢，請聯絡：

陳春艷主席

電郵：[hkwomen@hotmail.com](mailto:hkwomen@hotmail.com)

日期：2014年7月18日

## 附件一：比較香港與中國大陸的婦女狀況

### (一)中國婦女狀況簡述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發展中國家，女性約占 13 億總人口的一半。促進性別平等和婦女全面發展，不僅對中國的發展有著重要意義，而且對人類的進步有著特殊影響。

促進男女平等是中國的一項基本國策。自 1949 年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 20 世紀 70 年代末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和社會全面進步，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和機會不斷得到保障，婦女發展獲得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 2.1 法律---男女平等的基本國策

《憲法》第 48 條第 1 款就男女平等問題明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 2.2 政策--跟上國際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第 34 / 180 號決議通過，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締約國為 154 個。中國政府於 1980 年 7 月 17 日簽署該公約，同年 11 月 4 日交存批准書，12 月 4 日該公約對中國生效。

公約草案的目的在於用一個在法律上有約束力的檔來消除拒絕和限制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領域及家庭關係中享有平等地位的歧視。為審查執行公約所取得的進展，該公約設立了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並要求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第 17 ~ 22 條）。公約強調，如締約各國的法律，或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締約各國應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第 23、24 條）。

1995 年在中國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國家制定並實施婦女發展綱要，把婦女發展納入經濟社會發展總體規劃之中。中國婦女發展綱要是實施北京《行動綱領》、全面推進性別平等和婦女發展的國家行動計畫。

在《中國婦女發展綱要（1995—2000 年）》目標基本實現的基礎上，為適應國家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的需要和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的要求，中國又於 2001 年頒佈了《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01—2010 年）》。這一綱要包括婦女與經濟、婦女參與決策和管理、婦女與教育、婦女與健康、婦女與法律、婦女與環境六大領域的 34 項主要目標和 100 項策略措施。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制定了本部門的綱要實施方案和本地區的婦女發展規劃。婦女兒童發展有

了新的目標、任務，有了新的起點、高度，有了前進的方向。它是黨和政府對婦女兒童發展高度重視的具體體現，也是中國政府對國際社會的莊嚴承諾。它的制定不僅為促進婦女兒童事業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而且為廣大婦女投身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提供了巨大的精神動力和更為廣闊的舞臺；也為我國億萬兒童的健康成長創造了更好的環境和條件。

因應中國婦女發展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和未來持續發展的趨勢，未來十年，經濟全球化將深入發展，國際競爭會日趨激烈。國際社會在推動人類發展進程中，更加關注婦女發展和性別平等。在 2011 年 8 月，國務院再頒布了《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11 年-2020 年)》<sup>2</sup>，設置了 57 項主要目標，提出了 88 項策略措施，涵蓋健康、教育、經濟、參與決策和管理、社會保障、環境和法律七個領域，其中包括增強婦女在決策管理中的影響力，逐步提高各級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中的女性比例和婦女參與行政管理的比例。此外，「促進婦女全面發展」亦已被納入為內地十二五規劃<sup>3</sup>的目標之一；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基本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和有關法律規定，遵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行動綱領等國際公約和檔的宗旨，按照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目標和要求，結合我國婦女發展和男女平等的實際情況，制定本綱要《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11-2020 年）》。

### 2.3. 政治架構層面

中國政府負責全國婦女兒童工作的協調議事機構——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婦兒工委），在協調和推動政府有關部門做好維護婦女兒童權益工作，制定和組織實施婦女兒童發展綱要，為開展婦女兒童工作和發展婦女兒童事業提供必要的人力、財力、物力，以及指導、督促和檢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工作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本屆國務院婦兒工委主任由國務院一位元副總理擔任，成員單位由國家 33 個部門組成，委員由各成員單位的一名副部長級領導擔任。目前，全國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地（市、州、盟）和縣（市、區、旗）人民政府均成立了婦女兒童工作機構，由同級政府負責人領導。

### 2.4 財政經費方面

各級婦兒工委逐步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制度，督促和協調各職能部門切實履行職責，工作經費列入同級政府的財政預算。

中央和地方財政逐年加大實施婦女發展綱要的經費投入，優化婦女發展的資源配置。

2000 年以來，中央和地方財政投入相當數量的資金，用於實現婦女發展綱要的重點難點指標，並注意向西部和貧困地區傾斜。1990 年國家對婦幼保健和防治防疫的投入分別為 3.05 億元和 12.03 億元，1999 年增加到 10.46 億元和 33.88 億元，2003 年進一步增至 15.79 億元和 90.54 億元。國家重視對婦女狀況的資料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成立了實施綱要監測評估機構，制定了綱要監測統計指標體系和評估方案，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建立了婦女狀況監測統計網路和工作制度。國家有關部門不斷改進統計制度，增加分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制度不斷完善。近十年來，國家統計部門已編輯出版多種性別統計資料。

## (二) 香港婦女狀況簡述

從 30 年代廢除蓄婢制度，至 70 年代開始，為保障女性在婚姻、教育、遺產和土地的繼承權、生育、就業和稅務等方面權利的立法，都為提升女性的地位和改善女性的權益，帶來了實質的成果。然而，婦女進一步的發展仍然受到窒礙，整體潛能仍未充份發揮，大部份婦女的生活亦仍未能享有充份彈性和多元選擇。

婦女是推動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的一股重大力量。在家庭層面，婦女是家庭的核心，對建構關愛家庭及培育健康和快樂成長的下一代，起著關鍵的作用。在社區層面，通過婦女在社區建設的參與，為社區提供互助支援網絡，有助維持社會穩定和諧。在經濟、政治和社會其他的領域，婦女是不容忽視的寶貴資源。國際上已有多項研究確認兩性平等和女性充能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有規劃地推動婦女發展，可有效開發婦女的創意和生產力，增強經濟發展的動力。社會現正面對人口老化，更需全力開發婦女人力資源，促進女性就業創業，以紓緩勞動人口下降的壓力。

### 1. 婦女事務委員會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women.gov.hk/>)資料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1 年 1 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委員會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確保婦女可盡展所長。委員會亦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發揮促進婦女權益，啓發新思維和催化改變，以及動員社區資源等策略性功能。

婦女事務委員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通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並成立了四個工作小組，制訂和監察四個策略性範疇的工作：

締造有利環境工作小組

增強能力工作小組

公眾教育工作小組

協作工作小組

為了進一步履行職責，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制訂適切的政策和措施；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進行獨立的調查和研究；以及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此外，在協助政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方面，委員會亦擔當重要角色。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個別議題舉行特別會議。亦會舉辦工作坊、會議和交流會，與婦女團體和非政府組織討論特定的議題。勞工及福利局第一分科第二組會就委員會的項目發展、項目執行和管理、聯絡、研究及統籌等工作提供秘書處支援。

### 2. 法律--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不受歧視及平等。

在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方面，有《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 旨在保障婦女的權益，以及確保婦女能夠充份發展。它於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自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恪守《婦女公約》的原則，並促進市民對《婦女公約》的認識。

香港特區根據《婦女公約》撰寫的第一次報告被納入中國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提交。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一/二月審議有關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婦女公約》撰寫的第二次報告已於二〇〇四年納入中國的第五及第六次定期報告，並提交聯合國審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在紐約審議該報告。香港特區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審議會。

香港特區根據《婦女公約》撰寫的第三份報告已於二〇一二年納入中國的第七、八次綜合報告內，並提交聯合國審議。

## 《北京行動綱要》

一九九五年九月，聯合國在北京召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兩性平等、發展與和平」，期間通過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要》。《北京宣言》表明了國際社會致力促進兩性平等和提高婦女地位的決心，而《北京行動綱要》則就十二個重要領域定下行動綱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撰寫的〈實施《北京行動綱要》第一次報告〉及〈第二次報告〉闡述政府根據《北京行動綱要》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

### **3. 2011 年 12 月--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靜芝主席的話)**

在制訂「香港婦女發展目標」的過程中，我們首先參考了《北京行動綱要》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的主要範疇，並參考了內地由國務院制訂的《中國婦女發展綱要》，性別平等是社會進步的指標。在香港，表面上看兩性大致達至平等，但隱性的性別歧視仍普遍存在，因而限制了女性的發展。

2012 年是香港發展關鍵的一年。內地十二五規劃、行政長官及治港班子的接任、立法會的選舉，都是令社會共同思考將來香港發展路向的一個契機。在這時刻發表的「香港婦女發展目標」，是充分利用這好時機，有望將婦女所急所需的議題納入選舉政綱、治港藍圖以及整體發展規劃，亦期望新一任政府在提供政策環境予婦女發展上，能給予更大的承諾。